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6312号

冯海东:

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与被告冯海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李丹、文萍、郭毅伟、赵胜军、张耀飞、刘鹏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文萍退还投资款25000元;2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郭毅伟退还投资款8000元;3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赵胜军退还投资款8000元;4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耀飞退还投资款8000元;5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刘鹏退还投资款8000元;6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六原告支付分红15000元;7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六原告支付违约金45000元;8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09 时 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